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澄清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澄清事件概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阿胶事件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公司对于媒体报道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下属单位生产的阿胶被消费者质疑成分并送检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澄清。

二、进展情况说明

（一）公司近日获悉：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对同仁堂科技下属北京同仁堂通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食用阿胶开展调查抽样，共抽检 4 个批次的样品，并分别委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三家国内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如下：

1、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与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采用相同的检验方法，按《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收载的阿胶鉴别方法进行检验，结果为符合规定，证明四批样品为阿胶；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1 进行检验，四批样品均为未检出牛皮源成分。

2、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按《SN/T2051-2008 食品、化妆品和饲料中牛羊猪源性成分检测方法实时 PCR 法》（该法用于生鲜样品）进行检验，四批样品均为未检出牛、猪源性成分；

按《SN/T3730.4-2013 食品及饲料中常见畜类品种的鉴定方法第四部分：驴成分检测实时荧光 PCR 法》（该法用于生鲜样品）进行检验，四批样品均为未检出驴源性成分。

前述检验检测结果表明同仁堂食用阿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未掺杂

猪、牛等杂皮。

（二）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根据上述三家权威机构的检测结果，将此前对该事项的立案予以销案处理。

公司及同仁堂科技自该事件发生以来，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及同仁堂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及同仁堂科技将继续遵循“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为广大消费者生产质量可靠的放心产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